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邱佳慧*

提 要

本文的宗旨，擬通過對墓誌寫作的請銘過程，以及墓主臨終託付他人撰銘的情況，來探究宋代社會倫常關係的表現。本文將焦點放到「請銘」和「撰銘」的內容上，以文本取向來觀察墓主的人際關係。「請銘」是整個墓誌書寫活動的前置作業，請銘的緣由與過程，其實提供了一些比墓主生平更為具體而可靠的資料，當宋人面臨生死大事的關鍵時刻，墓主的臨終託付，或是門人弟子的請銘之舉，蘊含了他們彼此之間最為看重的一段情感與關係，有時是墓主與撰銘者、請銘者與撰銘者、甚至是墓主與請銘者等，這些關係的錯綜交結，反映出社會倫常的秩序結構。

這種反映社會倫常秩序的觀點，說明了墓誌銘的社會性功能，同時也增補了墓誌銘原先的宗教性功能，宋代墓誌文獻的紀錄，不僅說明了社會的喪葬文化，也同時展現出社會倫常的秩序及其社會性。

關鍵詞：墓誌銘、請銘、撰銘、人倫關係

一、前言

本文的宗旨，擬通過對墓誌寫作的請銘過程，以及墓主臨終託付的情

* 元智大學通誠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況，來探究宋代社會倫常的關係。一方墓誌銘的立石，主要是為了說明墓主生前的行誼與功績，這些內容提供了研究者瞭解墓主及其生活之時代背景的材料，¹然而，在應用銘文內容時，研究者往往因為墓誌銘「隱惡揚善」與「諛墓之風」的特質，感到窒礙難行，為了解決這種窘境，本文將焦點放到「請銘」和「撰銘」的內容上，以文本取向來研析墓主的人際關係。「請銘」是整個墓誌書寫活動的前置作業，請銘的緣由與過程，其實提供了一些比墓主生平更為具體而可靠的資料，當宋人面臨生死大事的關鍵時刻，墓主的臨終託付，或是門人弟子的請銘之舉，蘊含了他們彼此之間最為看重的一段情感與關係，有時是墓主與撰銘者、請銘者與撰銘者、甚至是墓主與請銘者等，這些關係的錯綜交結，反映出社會倫常的秩序結構。

關於請銘主題的相關研究成果，有的僅止於討論行狀文本的書寫理論，²或是在文章爬梳的過程中，附帶的簡短描述而已，較少文章對這個主題進行綜合性的探討。本文除了解讀銘文中的人倫關係之外，同時也從「請銘」與「臨終託付」行為背後，觀察宋代社會倫常的表現，在歷史脈絡中又有何變

¹ 以墓誌銘文來研究墓主生平及其生活時代背景的文章，為數不少，在臺海兩岸方面，可參考宋晞編輯的《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續編》（臺北：文化大學出版社，2003），頁262-264，以及王明蓀、韓桂華編著的《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99。上述二書中收錄了近年關於墓葬的相關文章，又如鄭曉江、吳定安，〈王安石墓葬考辨〉，《江西師範大學學科（哲學社會版）》，第36卷第2期（2003.3），頁78-84。劉明科，〈宋渤海公高峴墓志銘考述〉，《文博》，1998年4期，頁88-90、96。李森、董貴勝，〈北宋仇公著墓志考析〉，《濰坊教育學院學報》，第15卷第4期，2002年，頁67-68。李森、王瑞霞，〈北宋蔡稟蔡亶墓志考釋〉，《聊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44、51-53等文。在日本方面的研究成果，有些是利用墓誌銘文與其他史料比對進行分析，如礪波護，〈魏徵撰の李密墓誌銘—石刻と文集との間〉，《東方學》，103期（2002.1），頁1-17；傅江，〈唐新城長公主について—文獻と墓誌の両面から〉，《東洋史苑》，56期，（2000.10），頁28-50；有些是利用墓誌銘探究墓主生存的時代背景，如近藤一成，〈王安石撰墓誌を讀む—地域，人脈，黨争〉，《中國史學》，7期（1997.12），頁171-191。

² 俞樟華，〈歐陽修、曾鞏論墓誌銘—古代傳記理論研究之一〉，《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2000.3），第25卷，總第104期，頁1-4。俞樟華、林怡，〈論宋代三大長篇行狀〉，《荊門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9卷第4期（2004.7），頁22-26、49。蓋翠杰，〈《先賢行狀》考證〉，《浙江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1期，第27卷（總第117期），頁9-11。



化？這些都是本文試圖討論的部分。「臨終託付」行為背後，觀察宋代社會倫常的表現，在歷史脈絡中又有何變化？這些都是本文試圖討論的部分。

本文的研究範疇，是以宋代史料研讀會自民國九十年度開始迄今，所閱讀標讀過的墓誌碑銘，進行綜合整理，宋代史料研讀會長久以來，以傅斯年圖書館所藏宋人拓片，作為研讀的主要資料，以電腦檢索傅斯年圖書館館藏的宋代拓片約有四百三十四張，而宋代史料研讀會閱讀過的宋代拓片亦有二百九十三張，其中又有百篇無關於墓誌銘拓片，換言之，如果以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扣除百篇無關墓誌銘的拓片，再扣除一些載錄兩次的篇名，約莫也只剩下三百餘張墓誌銘拓片，是故，宋代史料研讀會一百八十五張與傅斯年圖書館三百餘張，從數據上看，兩者雖有些微差距，但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仍佔半數以上，雖然這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無法讓我們取得綜觀之局，但從數據比例的分析上，仍能窺視一些端倪，是故，這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仍有其一定的參考價值。

二、撰者與墓主的人倫關係

筆者以宋代史料研讀會自九十年度迄今，所閱讀過的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³作條列式整理，按閱讀年度、篇名、墓主、撰者及其與墓主關係、請銘

³ 此處所指的 185 篇墓誌銘，有兩點必須說明：第一，墓誌銘的定義，包含「墓誌」、「墓誌銘」、「神道碑」、「墓表」、「墓記」、「枕記」、「遺戒」、「石表」等不同形式的墓誌銘文，均包含在內。第二，筆者以歷屆成果報告書，綜合整理 90 年度至 95 年度所閱讀過的所有碑文，刪除非關墓誌銘或是非關宋代的碑文，所得為 185 篇。90 年度原統計篇數達 102 篇，由於負責閱讀者標讀註解時，另外收錄其他相關的碑文，這種增加的碑文又有 3 篇，包括孟淑慧閱讀的〈穆氏先塋石表〉、〈張正中墓表〉、鄭銘德閱讀的〈故夫人黃氏墓誌銘〉，91 年度共計 31 篇，92 年度共計 16 篇，93 年度共 48 篇，94 年度共 50 篇，95 年度共計 46 篇。扣除的部分，包括 90 年度兩篇內容關於選擇墓地的〈穆氏新兆域記墓誌銘〉、〈鄭靜閔買地券墓誌銘〉，以及一篇由唐朝黃棗所撰〈朝散大夫使持節韶州諸軍事守韶州刺史上柱國陳府墓誌銘并序〉、一篇元朝趙允迪所撰〈大元故亞中大夫僉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事韓公墓誌銘〉。91 年度 4 篇，92 年度 6 篇，93 年度 48 篇，94 年度 38 篇，95 年度 3 篇，均與墓誌銘無關。另外，還要扣除重複閱讀的 8 篇碑文，包括〈成延年墓誌銘〉、〈宋故朱君墓誌銘〉、



者及其與墓主關係、撰者與請銘者關係等六項目，分項記載成〈墓誌銘墓主、撰者、請銘者關係一覽表〉(如附表)，另外，為了閱覽及文章分析之便，在前面增設了編號、撰者與墓主關係代碼(英文字母大寫)、請銘者與墓主關係代碼(英文字母小寫)三欄，再以撰墓關係代碼重新排序。在此，有其必要說明，筆者並未含括書者或是立石刊刻者一併討論，是因為撰者與請銘者在墓誌書寫活動中，起著較為關鍵的作用，在許多例子裡，書者與立石刊刻者，只是在墓誌銘書寫完成之後，幫忙代筆以及刊刻立碑而已，與墓主的關係並沒有那麼密切，所以，筆者只針對墓主、撰者、請銘者三者進行分析。

一覽表顯示出墓主、撰者與請銘者之間關係的複雜性，舉凡夫妻之倫、友人同僚、門生弟子、父子爺孫等人倫關係外，甚至發現有墓主本人臨終前預作碑銘，或是特別囑咐特定友人撰寫墓誌的情況，類別著實不少。以撰者與墓主的關係開始論述，扣除最末一類六十八篇關係不詳者(E)後，所餘一百一十七篇尚可分为四類：

撰者與墓主 關係代碼	A	B		C	D	E	總計
		B1	B2				
定義	墓主 本人	墓主 親戚	墓主親 戚的延 伸關係	友人同僚	門下弟子	關係不詳者	
篇數	1	65	17	24	10	68	185

(一) 撰者為墓主本人

撰者與墓主是同一人的情況(A)，在這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當中，只有

〈宋故族姬趙氏墓誌銘〉、〈張正中墓表〉、〈韓琦墓誌〉、〈曹遷(潘子儀)墓誌〉、〈胡琮墓誌〉、〈王寀墓誌銘〉，以及一篇有篇名無內文的〈宋墓志殘石〉。加減計算過後，得185篇。根據傅斯年圖書館檢索的宋代拓片約有四百餘張，其中當然包括墓誌銘以及其他種類的碑文，如此看來，185篇雖然只佔半數以上，仍舊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一篇，即魏宜（1042-1118）為自己所撰的墓誌銘，他在銘文中提到：

噫！暫寓之形，終於有盡，今老且病，行蛻而逝，則予之行藏始終，當示於後，故書其大概，以藏於墓云。⁴

魏宜自知終數之期將近，憂心一生的行誼無法被紀錄下來，故自書大概，以藏於墓，像魏宜這樣自撰墓誌銘的情況，雖然相對較少，但最遲亦不晚于晉代。⁵

（二）撰者為墓主親戚及其延伸關係

這種情況佔了大多數，約有八十二篇，其中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親戚關係（B1）、一種是因親戚而延伸出去的關係（B2）。前者佔有六十五篇之多，約莫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十四篇的撰者即為墓主晚輩，如墓主子輩尹焯（1061-1132）、何中行、吳自固、李鑄、姚煥、姚輝、祖左貞、陳岳、彭一夔、彭應昂、黃度、穆涖、魏汝礪、梁鼎等人，亦有從姪、外甥、侄婿等，另外，六篇是墓主孫輩所撰，如溫堯文是墓主趙宣（1020-1074）外孫等，還有同輩親戚為墓主撰寫的，如席汝言是墓主席氏（1016-1085）的兄長、楊畏是朱勳（1043-1091）表兄弟，甚或有些是姻親關係，例如韓琦（1008-1075）為連襟趙宗道（995-1071）撰寫墓誌。比較特殊的應該要屬范子舟（1064-1110）、陳煜、韓岳（1100-1117）、韓恬（1042-1063）、韓愷（1041-1060）等人墓誌，這五篇墓誌銘的撰者都是墓主長輩，因長幼有序之故，親族中長者

⁴ 魏宜，〈魏宜墓誌銘〉，誌 3830，收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⁵ 葛洪集，《西京雜記》（湖北：貴州人民出版社，1993），卷 3，〈生作葬文〉，頁 109，其文記載：「杜子夏（杜鄴）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魄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于長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刊石，埋于墓側，墓前種松柏樹五株，至今茂盛。」這是晉代葛洪記載杜鄴自撰墓誌銘的情況，在這篇獨特的墓誌銘裡，杜鄴表達了他對生死的曠達胸懷，這是最早的一篇自撰墓誌。關於自撰墓誌銘的主題，亦可參考呂海春，〈長眠者的自畫像——中國古代自撰類墓誌銘的歷史變遷及其文化意義〉，《中國典籍與文化》，1999 年 3 期，頁 87-93。



為幼者撰寫墓誌的情況，在比例上並不太多，這五篇有一個共同點，即沒有請銘者，換言之，撰者均是自欲為墓主書寫，有時是出自憐憫晚輩之心，有時則是為了延續宗族的聲望。〈韓岳墓誌銘〉敘述地十分清楚，文曰：

通之（韓紹弟弟）諱炤，官至朝請郎，有聲望，眾咸為不可無後，乃以族人之□寵，繼毅胄之世，共養陳安人與其母□□而奉祭祀云。⁶

韓紹是墓主的伯祖父，其弟韓炤的兒子韓毅胄早亡，韓炤的孫子韓岳受到族人的寵愛，只可惜十八歲就得疾而逝，韓紹為了延續其弟一脈的聲望，故特意撰銘。

這一類的第二種，筆者定名為「親戚的延伸關係」，所謂「親戚的延伸關係」是指撰者與墓主的親戚有關係，而非與墓主有直接關係，舉例來說，撰者可能是墓主親戚的長官、下屬或友人，這種佔了十七篇之多，筆者之所以歸此類為親戚一類，是因為這種關係是從墓主親戚所延伸出來的，撰者與墓主既沒有血緣關係，又並非友人同僚、或是門下弟子，實難歸於他類，再者，促成墓誌銘成文的關鍵角色，往往就是墓主的親戚，故歸為此類，應較恰當。

從許翰為孫覲（1030-1110）撰寫的墓誌銘中，可知許翰與孫覲兒子孫琪、孫子孫傅均是好友，楊祖仁請友人魏介⁷為其母親楊龍圖妻恭氏（1038-1113）撰銘，吳愨是郝肆同僚，故為其夫人趙氏（1091-1116）撰銘，劉次莊為長官趙揚的妻子撰銘，嚴儒為下屬張行先的父親張郁（949-992）撰銘等等。這一類墓誌銘，絕大部分都有請銘者，而請銘者正是墓主那位「關鍵性」的親戚，撰者通常念及與墓主親戚之情誼而執筆，胡松年便是其中一例，胡松年因為李丕「蚤預賢書，其為人能自修整」，嘗愛之，兩人因而成為舊識，一日，

⁶ 韓紹，〈韓岳墓誌銘〉，誌3839，索書號T622.614460，收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⁷ 墓誌銘中，撰者單名介，但姓不詳，然傅斯年圖書館登載該篇墓誌銘為「魏介」所撰，故筆者以此增補「魏」字。



李丕造門有請曰：

先父（李遠）不幸，業進士終不得一試於有司，享年止二十五。元祐三年五月六日以疾終於家。後二十八年，先妣又亡，此人子之所悲悼無窮極也。卜以政和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合葬於昌樂縣東文鄉陵賢里。敢求銘之，使狀其行事。⁸

胡松年鑒於李丕如此悲悼難抑，便為之撰銘。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許翰身上，〈宋故贈朝散郎孫公墓誌銘〉曰：

其家卜葬其先大父（孫達），則狀其行與事而請銘於余。余既得交於聖求父子間，又得於此考觀其世德之經緯本末，喟然嘆其積之遠矣。⁹

許翰與孫琪父子（孫琪、孫傳）交善，便允諾為之撰銘。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撰者與墓主並無直接關係，撰者有意無意地會在銘文中，點出他得知墓主行誼的方式或管道，以便烘托墓主德行，進而取信於後世，汪濬於〈宋故樊氏夫人墓誌銘〉透露了這個想法，銘文曰：

碩（高伯原）每捧所寄，流涕謂余言母夫人之惠之教，其□至此，余於時已信夫人非常婦矣。崇寧四年余官外江，充實輒馳，□以母夫人大事請銘，余惻然。……余駭人，去鄞亦遠絕，尚聞樊氏之風為駭聽，況習知其說於充實之積素乎。將敘其行，又實于明之知夫人者，余銘誠不妄，來者考之，毋以余為飾辭。¹⁰

撰者汪濬在銘文中，敘述他與高伯原同登弟子錄時，便已經耳聞樊氏夫人賢

⁸ 胡松年，〈宋故李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史料拓本匯編》（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冊42，頁75。

⁹ 許翰，〈宋故贈朝散郎孫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史料拓本匯編》，冊42，頁63。

¹⁰ 汪濬，〈宋故樊氏夫人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史料拓本匯編》，冊41，頁155。



明，他強調鑑於此，樊氏墓誌銘文絕非采飾之詞，可供來者考驗。又如晁詠之與王平交游，王平之妻不幸而亡，王平便向晁詠之乞銘，他回覆說：

予與君遊，數聞君稱夫人之賢，知君悼夫人之深，嘗愛君之子奎，年十歲，美秀明悟，誦書日數紙，學書落筆可喜，君以謂奎似其母，故予益信夫人之賢，是宜銘。¹¹

晁詠之也同樣在銘文中，強調自己數聞夫人之賢，又見到氣質神采極似墓主的王奎（墓主子）如此美秀明悟，故更加相信夫人賢明。由此可知，這種親戚延伸出去的關係，撰者為了以昭公信，會特別在銘文中著墨。

（三）撰者為墓主友人同僚

撰者為墓主友人同僚的（C）共有二十四篇，其中友人所撰的墓誌銘又比同僚為多，¹²這類墓誌銘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宋故朝散大夫上護軍致政羅公墓誌銘〉，撰者舒亶既是墓主羅適同筆硯，又是同年生、同僚、同里，兩人之間兼具四種倫常關係，又有四十年交情，可見交往之深厚，無怪乎，墓主要親自向撰者請銘，畢竟，這種緣份並不多見，最能表述墓主生平者，也唯有這位故人，銘文曰：

余與公少同筆硯、又為同年生，又嘗為同僚，今又為同里，投分實四十年。自公寢疾，得日造其門，迨治命，與之握手而訣，且詰其所欲屬我者，曾不及他。夫豈謂余自足以深知其心，而不待言與？

¹¹ 晁詠之，〈宋故夫人趙氏墓誌銘〉，誌 16880，索書號 T622.614980，收於傅斯年圖書館，傅斯年圖書館載錄趙氏為王延年妻，但經筆者反覆閱讀銘文，方知趙氏並非王延年妻，而是王延年子王平的妻子。

¹² 同僚所作的只有兩篇，一篇是一覽表中編號 164 的〈宋故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充荊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荊南駐劄隴西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致仕贈檢校少保諡威定王公神道碑〉，一篇是編號 171 的〈□□三司推勘公事騎都尉賜緋魚袋張君墓誌銘並序〉。



故當其葬也，爲具論其平生，泣而爲之銘。¹³

舒亶與羅適交往將近四十年之久，自從羅適病後，舒亶曾經到家中造訪他，羅適握住舒亶之手，一來與他訣別，二來意欲舒亶爲他撰寫墓誌銘，以二人情誼而言，這份責任自然是不在話下。有了友人同僚關係作為前提，撰者除了會特意說明自己與墓主的交誼之外，對書寫墓誌活動，往往多了一種主動的意願，常有如王安石（1021-1086）向請銘者回應「是宜以屬我」，¹⁴文彥博（1006-1097）與范純仁（1027-1101）同表「義不可辭」的態度，¹⁵在在表露出替墓主撰銘這件事，當之無愧的想法；同時，也多了一股痛失摯友的情懷，如張仲容「悲噎感愴」、¹⁶又如柳子文「赴位哭」墓主之喪等情況。¹⁷當然，友人關係不僅分類很多，情誼的深淺也大不相同，¹⁸如朱熹為黃中美撰寫的墓誌銘，兩人雖為同郡，勉強可以算是友人，但終究不具交往日久的情誼，請銘者可能慕朱熹文采，而向之請銘，朱熹一向對撰寫墓誌銘之事相當嚴謹，為免自己書寫的墓誌銘，被評為諛墓不實之作，還特別向世人表明自己

¹³ 舒亶，〈宋故朝散大夫上護軍致政羅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68。

¹⁴ 王安石，〈宋故淮南江浙荆湖北等路制置茶 礬酒稅兼都大發運副使及提舉鑄錢等公事朝奉郎守侍御史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工部侍郎蕭公神道碑〉，《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史料拓本匯編》，冊39，頁157，其銘文曰：「公以諸子故，累贈至尚書工部侍郎，而墓碑未刻，汝諧請曰：『先人於王氏有故，子銘士大夫多矣。』安石曰：『然，是宜以屬我。』」

¹⁵ 文彥博，〈北宋光祿卿致仕孔叔詹墓誌并蓋〉，誌25671，索書號T622.611222，收於傅斯年圖書館，其銘文曰：「以公與余有布衣之舊，狀公行實，託為誌銘，義不可辭。」范純仁為王尚恭所撰〈宋故朝議大夫致仕王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39，頁159，銘文曰：「予與公遊既久，知公為詳，義不得辭，遂銘其墓，且以寓其哀焉。」

¹⁶ 張仲容，〈宋故符公之墓〉，《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18，其銘文曰：「仲容且老矣，與公游，舊得其行事為詳，悲噎感愴，於是乎書。」

¹⁷ 柳子文，〈宋故定州觀察判官仇府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0，頁135，其文曰：「一日暴疾卒，予赴位哭，其孤請銘以壽不朽，予因得其世次之詳。」

¹⁸ 關於友人方面的探討，可以參考岡元司〈南宋期の地域社會に拓ける「友」〉，《東洋史研究》，61卷4期（2003.3），頁36-55；吳雅婷，〈宋代墓誌銘對朋友之倫的論述〉，發表於民國92年10月18、19日的〈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研討會，作者在文中將朋友分為契好、同寮、研席之友、賓朋踵門等類。



「受書考之，具得光祿大夫、蕪春夫人行事本末，歎息久之。因論其大者如此，而並記其州里世次閥閱梗槩及子孫次第，請具刻於螭首之石如左方」。¹⁹由此可見，友人情誼的深淺，其實可以從文本上被解讀出來，真正熟知相交的友人，大可不必以「受書考之」來證明銘文的可靠性。

(四) 撰者為墓主門下弟子

撰者為墓主門下弟子者(D)佔有十篇，雖然篇數比第二、三類少很多，但這類墓誌銘卻是觀察社會倫常轉變相當關鍵的資料。這類墓誌銘的撰者，正因為是墓主門下，以晚輩的身分來書寫長輩的行蹟，措辭用語上，往往較為謙遜，常以「蕪陋」、「不才」、「忝奉命述」等詞，表述自己為長輩書寫墓誌銘的惶恐。但不容置疑的，門下弟子在整個墓誌銘成文的過程中，時常扮演著關鍵的角色，許多請銘者以門下行狀向他人請銘，產生了一種「非學生無以成行狀，非行狀，撰者無以盡知墓主生平事略」的情形，這種情形雖然不是必然，但卻有其普遍性，例如慕容嗣祖為老師王案撰寫行狀，還進而向李堯文請銘；²⁰王德(1087-1154)諸孤以墓主門人劉巖行狀向傅雱乞銘；²¹又如王尚恭(1007-1084)諸孤以門人行狀向范純仁請銘。²²有時，也會有墓主請託門下紀錄行事的狀況，楊從儀(1091-1169)為自己預備送終之具時，便託門下朱滸兄弟為他編撰陞除錄。²³這些例證說明了一件事，在宋人的認知

¹⁹ 朱熹，〈宋故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神道碑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3，頁148。

²⁰ 李堯文，〈宋故洛陽王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30。

²¹ 傅雱，〈宋故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充荊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荆南駐劄西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致仕贈檢校少保謚威定王公神道碑〉，《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3，頁57。

²² 范純仁，〈宋故朝議大夫致仕王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38，頁159。

²³ 袁勃，〈宋故和州防禦使提舉臺州崇道觀安康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楊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3，頁85，亦收於《金石粹編》，卷249。



中，弟子對老師（墓主）的認識，有時候可能比墓主親屬更為熟悉，所以在請銘之前，還需要弟子先行準備行狀，以提供撰者書寫的基本材料，這呼應了《文心雕龍》對行狀的註解，該書引用《文體明辨序說》言：「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謂非此輩不能知也。」²⁴由此可見，門下撰寫行狀的重要性不容忽略。

更甚者，當墓主弟子不再只是提供行狀的人，而是肩負「直書無愧」重責的撰銘者時，這其中所隱含的意義就更多了。王森就是這樣一個例子，王森是王公儀（1023-1093）的門下兼下屬，根據王森之言，他在官場上屢獲老師推薦，是門下諸生中受益最多者。當老師逝世時，王公儀諸孤及弟兩次向他請銘，第一次以書乞銘時曰：

先子平生事業，君知之為詳，不孝無以答昊天，願假忱詞以垂不朽。²⁵

王森以自己非當世聞人，深怕有辱老師為由推辭，諸孤再次請銘，強調撰者乃深知墓主生平者尤佳，更甚於名聞之士，用更充分的理由來說服王森，其文曰：

然聞諸禮曰：「無善而稱之，是誣也。」伊欲昭示先烈，取信後世，莫若無愧於泉下，則當求知者以紀其實。故禮又曰：「有善而不知，不明也；知而不傳，不仁也。」²⁶

上述引文指出，王公儀諸孤以為昭示先烈行誼，取信於後世，才能無愧於墓主，故求知者以紀其實，傳其善，乃是符合仁的表現，也是較為妥貼的辦法。無獨有偶的，慕容伯才的諸孤也以同樣的理由，向父親門下王案乞商量，其文曰：

²⁴ 劉勰著、詹鏜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冊3），卷5，〈書記第二十五〉，頁964。

²⁵ 王森，〈宋故左中散大夫知涇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上柱國清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金魚袋王公神道碑銘并序〉，《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0，頁131。

²⁶ 同前註，頁131。



蓋聞《禮經》曰：「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則銘父之美，有自來矣。今若告諸先君平生相知之居上位者，乞文以銘其墓，是禮也。則又懼違先君之治命，且令速葬，期已迫矣。進退惶惑，不知所出。²⁷

慕容伯才臨終前特別以四句詩囑咐門下王案，切莫求文誌墓，違背他的遺願，但對諸孤而言，這又有違「告諸先君平生相知之居上位者，乞文以銘其墓」之禮，致使「進退惶惑，不知所出」，最後在兩相矛盾下，唯期許王案能夠本著《禮經》所言：「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為墓主編次生平大略，王案只得允諾。又如王劭與母親也是以「鴻儒宗師欲名我先人者眾，獨於子親且厚，毋辭焉」的理由，要求李侁替老師王壽卿撰銘。²⁸從這類墓誌銘文中，可以觀察到銘文書寫的傾向，已經從敦請鴻儒名士的禮俗，漸漸轉變為「秉筆直書」的要求；而且，在諸多實際的情況中，熟知墓主生平的先決要件，才是請銘者考量的重點。

三、請銘者與墓主的人倫關係

透過墓誌銘了解墓主生前的人際關係時，除了撰者之外，請銘者亦是另一個可供觀察的角度，請銘者基於什麼立場和態度，在葬期底定之後，為墓主向撰者乞銘，而這些立場和態度，或多或少可以提供我們了解社會倫常的秩序。歸納一覽表的類別，扣除最末一類（f）關係不詳者三十五篇後，²⁹請銘者猶可分為五種，茲分述如下：

²⁷ 王案，〈宋故朝請郎致仕慕容君遺戒〉，《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0，頁143。

²⁸ 李侁，〈宋故王魯翁先生墓誌銘〉，收於《芒洛冢墓遺文四編》（羅振玉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6，頁610。

²⁹ 附表中關於請銘者與墓主的關係不詳者（f）共有35篇，為編號1-31、70、71、152、176數篇，於此不列入討論。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代碼	a	b	c	d	e	f	總計
定義	墓主本人	墓主親戚	友人同僚	門下弟子	奉勅撰	關係不詳者	
篇數	6	134	2	1	7	35	

(一) 請銘者為墓主本人

在一覽表中，約莫有六篇請銘者即墓主本人 (a)，撇開墓主魏宜為自己撰銘的這一個例子，其餘五篇，有些被請託撰銘的人是墓主親戚，有些則是友人門下，如趙宗道是向連襟韓琦請銘；楊從儀則是請幕僚袁勃為他撰筆；劉珙透過弟弟劉玪，交付這份工作給既是從侄又是門下的朱熹；羅適囑咐四十年的好友舒亶。這類墓誌銘的墓主同時又是請銘者，他請託了一位自己認定最適當的對象，為他終生的行誼「蓋棺論定」，銘文除了代表兩人彼此間的緊密關係外，亦隱含了墓主對自己墓誌銘的「期望」。韓琦於銘文中記載了趙宗道交付他撰銘的緣由，文曰：

未幾，病且踰月，度必不起，遽取筆自書，命其子咸以誌父屬余 (韓琦)。七月二十九日，果卒，咸亟遣人持其所書，號訴來請。余泣而視之，知子淵 (趙宗道) 所以屬余者，以友婿之分，又悉其生平操守施護，使書其實，足信于後世，此其可辭。³⁰

從引文可知，趙宗道病入膏肓之時，命兒子代替他向韓琦請銘，韓琦以兩人的姻親關係，又熟知墓主的生平操守，自許秉筆直書，取信後世。劉珙也在

³⁰ 韓琦，〈宋故朝奉郎守尚書祠部郎中充集賢校理致仕柱國賜緋魚袋□□□銘并序〉，《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39，頁 55。



「疾革時，手為書，授其弟珩，使以屬熹」，這當然與他和朱熹的特殊關係不無關聯，朱熹早年喪父，由劉珙收教，兩人的情份又似父子，又像師生。劉珙在世時，銜恨自責無法及早為先人立墓，如今，身頹力衰，已無心力執筆，但他始終對這份責任耿耿於懷，朱熹得知劉珙遺願，於是「悉論載其實，又泣而為之銘，以卒承彭城侯之遺命」。³¹值得注意的是，劉珙過世之時，其弟劉珩仍在，他並沒有將撰銘之事交付其弟，卻交付給朱熹，這是十分令人玩味。由韓琦和朱熹撰寫的墓誌銘可以得知，對墓主而言，他們向撰者請銘，也等於默認了撰者對他的重要性。

墓主請託特定之人，而不請託其他人，有時與墓主對墓誌銘的期望有關，所謂的「期望」，是指墓主希望銘文呈現出哪些部分，或是符合哪些撰銘原則，正如舒亶在墓誌銘中表達墓主的想法，文曰：

自公（羅適）寢疾，得日造其門，迨治命，與之握手而訣，且詰其所欲屬我者，曾不及他。夫豈謂余（舒亶）自足以深知其心，而不待言與？故當其葬也，為具論其平生，泣而為之銘。³²

羅適認為舒亶深知他的心念想法，所以，不待多言，即託付撰者為他具論平生。又如袁勃所言：

勃偶備員魚袋總幕，得親炙公言論。一日，公出示所錄（陞除錄），委勃為誌。勃竊駭愕，因問其故，公曰：「僕以義自奮，以勇立節；每遇戰事，許國以死，萬一得酬素志，則區區之心誰能表禱之，故欲先為之計，儻得名卿鉅儒特書其事，他日瞑目無憾矣。」勃嘆曰：「自中原倣擾，豈無忠臣謀士，力作中興？然於出處用捨之際，或有愧焉。」……使人人皆如公徇國而不徇私，懷義而不懷利，則何

³¹ 朱熹，〈宋故右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致仕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贈少傅劉公神道碑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3，頁125。

³² 舒亶，〈宋故朝散大夫上護軍致政羅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68。



患乎勳業之不立耶？³³

從袁勃行文文意上來看，他只是偶備員總幕，才得以親聞楊從儀言談，由此可推論兩人關係並不十分密切，但楊從儀卻出示門人所輯的陞除錄，委請袁勃撰銘，袁勃原先對楊從儀此舉十分驚訝，細問其故，楊從儀才表露心聲，憂心自己有朝一日為國捐軀，未及表述愛國之心，冀望能得名卿鉅儒特書其事。袁勃感嘆著說，倘使「人人皆如公徇國不徇私，懷義而不懷利，則何患乎勳業之不立耶？」由這篇墓誌銘可知，楊從儀之所以委請袁勃，乃是冀望同任官職的袁勃能了解他的志節，也能為他紀錄戰場上的優良行蹟。綜前所述，當請銘者是墓主本人時，比其他類別的墓誌銘，似乎更能貼近墓主的想法。

(二) 請銘者為墓主親戚

請銘者是墓主親戚的墓誌銘 (b)，在一覽表中佔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一百三十四篇，其中，又以墓主諸孤請銘的比例最多，約有一百篇左右，值得注意的是，子輩請銘者中，並不一定是墓主長子請銘，有時，也可能是次子或幼子，不過，可以發現到多半是長子早亡，或是墓主無子，才會改由其他親戚出面請銘，例如田積中過世時，由長子田正己與三子田正臣請銘，至於次子田種則已早亡；³⁴因為長子錢長侯已亡，僅存次子錢康侯為母親請銘；³⁵黃中美墓誌銘由第四子黃永存請銘，前三子黃端愿、端平、端方與幼子永年俱亡；³⁶墓主溫仁朗共有五子，但次子溫仲素卒於外地，仲連、

³³ 袁勃，〈宋故和州防禦使提舉臺州崇道觀安康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楊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43，頁 85，亦收於《金石粹編》，卷 249。

³⁴ 徐僉，〈宋故右朝奉郎權發遣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公事借紫金魚袋致仕田公墓誌銘并序〉，收於傅斯年圖書館。

³⁵ 王瑜，〈宋故殿中丞錢君夫人壽昌縣君高氏墓誌銘并序〉，《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40，頁 129。

³⁶ 朱熹，〈宋故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神道碑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



仲寶早逝，第四子澄沼落髮出家，僅存長子溫仲舒請銘；³⁷舒之翰是墓主舒昭敘姪子，因此時墓主長子舒之紹、次子舒之才皆先卒，惟存第三子舒之奇，但年紀尚幼，故仍由舒之翰請銘；³⁸石輅墓誌銘由四子石宗壽請銘，此時前三子宗古、宗彝、宗彭皆卒。³⁹強秉因無子，故由過繼子強愿請銘；⁴⁰墓主王鑑原有一子，但早亡，故其墓誌銘由女婿張成務請銘。⁴¹其中，比較特殊的要屬張曙，他的墓誌銘由女婿席夷甫書寫，此時墓主六子俱在。⁴²由諸多例證可知，請銘者如果是墓主的子輩，多半還是由與墓主血緣關係最密切的人出面。除子輩請銘外，其餘尚有其他入倫關係，包括墓主夫九篇、妻兩篇、兄弟九篇、孫輩六篇、伯祖父三篇、宗族之人一篇等等。⁴³

這些請銘者乞銘的原因，多半是為了「行業不可不述」的想法，欲替墓主保留一生輝煌功蹟與高風亮節的德行，故敦請熟知者執筆。他們請銘的對象，許多都是墓主的友人或是親戚，誠如前節所言，撰者之所以能為墓主撰寫墓誌銘，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撰者熟知墓主生平，是故成為被請銘的對象，而撰者與請銘者多半有親戚關係，也就可以被理解了。

編》，冊 43，頁 148。

³⁷ 魏庠，〈溫仁朗墓誌〉，《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37，頁 194。

³⁸ 舒之翰，〈宋故內殿崇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其都尉南和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舒府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39，頁 113。

³⁹ 杜純，〈宋故太常少卿石公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40，頁 91。

⁴⁰ 丘安常，〈宋故強君墓誌銘〉，收於傅斯年圖書館。

⁴¹ 張起，〈宋故朝奉郎尚書虞部員外郎通判滁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護軍賜緋魚袋王府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40，頁 11。

⁴² 魏用，〈大宋故殿中丞清河張公墓誌銘并序〉，《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 38，頁 10。

⁴³ 在一覽表中，撰者為墓主丈夫的墓誌銘，包括編號 46、76、107、115、126、133、140、142、151；墓主妻子的有編號 47 及 90；兄弟關係者有編號 38、81、82、117、130、131、134、144、182；孫輩者有編號 43、84、94、100、119、120；祖父輩的有編號 88、108、109；宗族之人有編號 55；妹婿類的有編號 33；女婿者有編號 45、49、60、124；姪甥類者有編號 50、79、101、102、112、113、121、129、145。



(三) 請銘者為墓主友人同僚

墓主友人同僚為墓主請銘的情況(c)，共有兩篇，這種情況在墓誌銘的比例中極為少見，黃億實是因為客宿孟邦雄家中，後來便以自己所撰孟邦雄行實，向友人李杲卿乞銘，撰者在墓誌銘中毫不諱言「僕不識公」，既受託於黃億實，不得已，只好秉筆書寫。另外一例，於此稍有不同，因為這一篇嚴格說起來，並沒有請銘者，而是撰者王存純粹出自於個人意願，替墓主虞太熙所撰，換言之，王存也就等於是向自己請銘，他在銘文中表達了這項意願，文曰：

予從其兄弟遊四十季，故知公為詳，……至是，閱其行狀，嘆曰：
「公之得於己者多，而見於行事者少。」士大夫雖有愛慕之者，未必盡知之，存姑敘次所聞，庶見萬一云。⁴⁴

王存與虞太熙兄弟相交甚久，故也十分了解虞太熙，檢閱其行狀，感嘆虞太熙的行事無法被眾人知悉，姑且敘述他與墓主交誼時，見聞之言行，以備後傳。以上二例的墓主在過世之時，均有子嗣在世，孟邦雄尚有一男孟安世、二女，虞太熙此時也有子男四人虞芹、虞芝、虞莊、虞暮，皆舉進士。王存為虞太熙撰銘的原因，很明顯是基於朋友之情，至於孟邦雄的墓誌銘為何不是諸孤乞銘，而是黃億實請李杲卿書寫，就不得而知了。

(四) 請銘者為墓主門下

另外一種類別的墓誌銘，同樣佔極少比例，即請銘者為墓主門下(d)，在一覽表中惟有一篇〈宋故洛陽王君墓誌銘〉。這篇墓誌銘十分特殊，請銘者慕容嗣祖是墓主門下，他以自己所撰行狀，向李堯文乞銘，他曰：

⁴⁴ 王存，〈北宋虞太熙墓誌銘〉，誌6542，索書號T622.612147，收於傅斯年圖書館，《江蘇金石志》，卷9，〈金石九〉亦有收錄。



昔我大父朝請公投組之歸鄉里，十餘年間得君，且□以教諸孫。既相與游，處燕樂間酬詠茲久，益見其操，知為德人，迺不復一日□間，嗣祖實與其教，今將永藏，不可以無聞。⁴⁵

先前慕容嗣祖的祖父回歸鄉里時，與王案有所交往，並命諸孫求教於王案，從學交游的經驗，致使慕容嗣祖十分熟稔王案的操守德行，是故要為老師請銘。李堯文也因為聽聞慕容嗣祖賢能，鄉里又皆讚譽有加，於是願意撰銘，並希望與慕容嗣祖見面。從這篇墓誌銘中，透露出兩個訊息，第一、墓誌銘的書寫活動，有時候會被當成一種交誼的手段，或者稱之為媒介，慕容嗣祖向李堯文請銘，李堯文的回覆是：「予（李堯文）官於河清，聞慕容公賢，邑里無異譽者，恨不及見之，彼居以就士，宜或不苟，於是知君可人也，又嘗往來，義不能辭。」⁴⁶由此可見，撰者並不全然因為墓主德行過人，就願意撰銘，有時反倒是因為請銘者的賢明，而促使李堯文願意接下這項任務。第二、王案原有四子，王景仁、王景山、王景文、王景元，次子早夭、景文為道士，亦有孫男四人。此時的他仍有子嗣，按照一般墓誌銘所載，墓主諸孤會以門下行狀向他人請銘，⁴⁷但像王案墓誌銘這樣，由門下撰寫行狀，又由門下請銘的情形，則鮮少發生。

（五）皇帝下令請銘

最後一種，是屬於撰者奉勅書寫墓誌銘的（e），共有七篇，這一類的墓誌銘，墓主與撰者通常均在朝為官，撰者授命為墓主撰銘。這類墓誌銘與本文所要討論的主題關係不大，故不多贅述。

⁴⁵ 李堯文，〈宋故洛陽王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30。

⁴⁶ 李堯文，〈宋故洛陽王君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30。

⁴⁷ 墓主諸孤以門下行狀為長輩請銘的例證，如編號164〈宋故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充荊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荊南駐劄隴西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致仕贈檢校少保諡威定王公神道碑〉、165〈宋故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神道碑銘〉、172〈宋故朝議大夫致仕王公墓誌銘〉。



四、社會倫常關係的表現

上述二節分析了墓主、撰者與請銘者之間錯綜複雜的社會倫常關係，可知，從墓誌銘文所提供的資訊，去觀察宋代社會倫常，是一個可行之法，因為，當墓誌銘作為一個文本，被研究者判讀的同時，撰銘者的文化心態及其價值取向，也會被理解分析出來，當這些文化取向的例證越來越多時，社會發展及變遷的軌跡也會變得更為清晰，這是一種個體和社會互動的結果。正如 O'neill 所言，每一個個體在社會中，有很多不同的身體形態，有些是社會的、醫療的、政治的、消費的和世界的，這些身體形態表現的平衡和取向，正是個體社會秩序的展現。⁴⁸簡單來說，某位墓主向他人請託，或者某位請銘者向特定人士乞銘，這些行為的背後，都蘊含一種文化取向的社會認知。如果，能從中找尋社會的規律，⁴⁹就更能貼近宋代社會運行的真實狀況，進而了解宋人社會倫常的表現，這些分析即便不是全面性的，然而，仍舊值得史學家關注。至於宋人墓誌銘究竟突顯出了哪些社會倫常，可以從下列三個方面來談：

(一) 請銘原委的增加

⁴⁸ O'neill, John: *Five Bodies: The Human Shape of Modern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13。英國學者崔瑞德 Twitchett, Denis Crispin 在《中國傳記寫作》一書也提出類似的看法，他認為在中國，個人的社會身份大大不同於西方社會裡的情況，中國人認為，個人不是社會所賴以形成的基本單位，而是各種不同的集團，帶有錯綜複雜關係的那個社會複合體中的一份子，這種社會態度會深深影響著個人，因為個人被捲入每一種社會關係當中，致使他必須對這些社會關係負責。

⁴⁹ 王保興，〈關於地方志纂寫中的社會文化價值問題的探討〉，《西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1 期（2001.3），頁 14-15。李長莉，〈社會文化史興起〉，《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4 期，總第 169 期，頁 30-36。王玉波，〈中國家庭史研究畧議〉，《歷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頁 165-172。這數篇文章中不約而同談到了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不論是關注於社會文化史的研究，或是家庭史的研究，都一再強調個人和社會的關聯性。



宋人墓誌銘中對於「請銘」的緣由、過程和結果，比起前代，有著相對充分的敘述，在唐代，尤其是唐代前期，墓誌多半不記載撰者姓名，記載撰者姓名的墓誌要到開元（713-741）以後才慢慢地增多，宋人墓誌對墓主的描述，也明顯地比唐代來得仔細，有很多宋人墓誌撰者於銘文之始，便說明自己受人之託寫墓誌，翁育瑄把這種情況歸結為墓誌寫作的職業化傾向。⁵⁰然而，筆者認為還有其他的因素，促使墓誌銘中「請銘」內容的增多，原因之一，是宋人對行狀與墓誌可信度的要求，再加上宋代社會高度發展，社會上人際關係的複雜性，更甚以往，以一個人為例，其倫常關係並不僅限於家庭，甚至擴及社會不同層次中，為了符合求實的原則，有其必要說明人倫關係，及其請銘之緣由，所以，撰者經常會著墨於此。

墓誌銘發展到宋代，已經出現了一批專門以書寫墓誌維生的文人，在墓主親友的敦促和生活費的雙重壓力下，「諛墓」的情況更顯嚴重，部分有識之士為改善這種現象，紛紛針對墓誌寫作理論提出看法，呼籲文人秉筆直書的重要性，曾鞏在〈寄歐陽舍人書〉中專門論述史傳與銘誌文章的異同問題；歐陽修〈論尹師魯墓誌〉也涉及書寫的原則；⁵¹黃榦為朱熹撰寫行狀時，亦附上一篇〈朱先生行狀書后〉，此文對行狀寫作的語言運用、材料取捨、目的態度以及情感評價等問題，作了簡明的論述，他在文章中表明自己花費將近二十年的時間，多方求證，只為呈現嚴謹精細的作品；⁵²又或如朱熹對於他人求銘之事，態度相當謹慎，《朱子語類》曰：

陳同父一子、一婿吳康，同來求銘文，先生（朱熹）是時例不作此，與寫「有宋龍川先生陳君同父之墓」十二字。婺源李參仲於先生為

⁵⁰ 翁育瑄，〈唐宋墓誌的書寫方式比較——從哀悼文學到傳記文學——〉，發表於2003年10月18、19日〈宋代墓誌史料的文本分析與實證運用〉研討會。

⁵¹ 俞樟華，〈歐陽修、曾鞏論墓誌銘——古代傳記理論研究之一〉，《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第25卷，總第104期，頁1-4。

⁵² 俞樟華、林怡，〈論宋代三大長篇行狀〉，《荊門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19卷第4期（2004.7），頁22-26、49。



鄉舊，其子亦來求墓銘，只與跋某人所作行實，亦書「有宋鍾山先生李公之墓」與之。⁵³

可見此時朱熹依往例，並不為人書寫墓誌銘，即使是鄉舊，也只為之題跋而已。

導致請銘內容增多的另一個原因，筆者認為是因為墓誌銘的書寫，有時候成為一種交誼的手段和工具，誠如前文所言，李堯文為與慕容嗣祖相識，故答應為他的老師王宗撰銘，還有蘇軾為司馬光撰銘，是為了酬謝他先前為母親書寫墓誌銘之故，既然是交誼的工具，自然就要特別著墨箇中緣由。

一覽表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中，有一百一十七篇記載了撰者與墓主的關係，有一百五十篇記載了請銘者與墓主的關係，雖然這當中有極大部分是重複的，但這也證實三者（墓主、撰者及請銘者）間多數是存在緊密的倫常關係，請銘內容能讓後人了解他們彼此間關係，也可以作為後人評價墓誌銘可信度的考量點，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常有撰者強調自己熟知墓主生平的原因。

宋人墓誌的這種特點，正好提供了觀察社會分層與社會秩序的材料，它反映出當時社會環境的多元化，呼應著朱熹曾說：「國朝文明之盛，前世莫及。」⁵⁴宋代基於高度經濟發展，文化極為繁盛，社會各階層的交往也非常廣泛，各種社會群體彼此交流之複雜，是故，墓誌銘中不僅僅可以觀察到墓主的家庭生活，也可以發現許多以墓主為主軸，而連帶敘述到的歷史情境，這當中自然論及社會及朝廷等其他更大的社會組成單位。所以，當宋人墓誌銘文中，請銘內容越多越詳細的同時，我們能夠了解到宋代的社會情況，也相對更多。

（二）門人弟子取代家庭成員的功能性

⁵³ 朱熹，《朱子語類》，收於《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17，卷107，〈朱子四內任雜技言行〉，頁3508。

⁵⁴ 朱熹，《楚辭集注 楚辭後語》，收於《朱子全書》，冊19，卷6，〈服胡麻賦第四十八〉，頁305。方健，〈宋代的相見、待客與交游風俗〉，《浙江學刊》，2001年第4期，頁123-128。



一覽表所討論到的墓誌銘，有一篇由門下弟子請銘、十篇由門下弟子撰銘的例子，當我們聚焦在這些文獻時，發現門下弟子「介入」墓主家庭的情形，遠非只是為墓主撰寫行狀這麼簡單，有些門人代替墓主諸孤向他人請銘，有些則親自為墓主撰銘，最特別的，要屬王冢，身為慕容伯才門下的他，甚至參與了整個喪葬活動的過程，雖然，王冢的例子不是普遍性的，他參與喪禮的背後，還牽涉到他與慕容家族的長久而緊密的關係，並不是所有門人弟子都與老師兼有這樣緊密的關連性，但是，「門人弟子」在墓誌銘書寫活動裡，扮演著十分重要角色的這件事，確實不容忽視。

回顧中國社會裡嚴明的喪葬制度，朱熹在他所著的《家禮》中，有專門一卷總結喪禮儀式，對儒學士人而言，喪禮儀式在持家之道中佔有何等重要的成份。⁵⁵喪葬制度包括埋葬制度和居喪制度，喪禮過程從最初階段「初終」，進入第二階段「立喪主」，這儀式是由喪者長子為主喪之人，如無長子，則以長孫代替，同時決定一位護喪之人，此人可以是家長，或是熟知禮法的子孫，護喪之人的職責，是組織統籌喪禮的大小環節，第三階段是易服報喪，死者內外有服親屬，須依照性別及親屬遠近關係，去除華麗的服飾，以表哀悼之意，護喪者也在主喪者的同意下，向其他遠房親戚報喪，第四階段是整頓死者的衣容，稱之為「沐浴」、「更衣」、「飯含」，這些儀式通常由專門人士處理，第五階段是設靈座、魂帛、銘旌，這些全部設置完畢後，親友方能入哭弔喪，最終，才行小斂、大斂之禮，最末兩項重要的儀式，都必須由親屬親自完成，以彰顯死者與親屬間的親情。⁵⁶綜前所言，喪葬儀式的進行和

⁵⁵ 徐少錦、陳廷斌，《中國家訓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頁375-448，文中論及了許多宋代家訓的內容。費成康主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237之後收錄歷朝名家家訓，其中，可見祀奉祖先與孝順父母的基本課題。此外，師瓊珮，〈朱子《家禮》對家的理解—以祠堂為探討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碩士論文（2002.6），頁57-102，敘述了《家禮》中對於喪禮的理解。

⁵⁶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江西：江西高校出版，1998），書中第七章針對宋元時期的喪葬情形，有所敘述；游彪，〈“禮”“俗”之際—宋代喪葬禮俗及其特徵〉，《雲南社會科學》，2005年第1期，頁103-108。



親疏等第的劃分，是相當嚴謹。

喪禮同樣也是孝道實踐的證明和機會，在中國文化中，不難找到「孝」這項具有原發性、綜合性、又符合儒學意義的核心價值，孝的最初形式，就是強調對先祖的祭祀，以及慎終追遠的精神，《中庸》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⁵⁷把祖先死亡和祭祀這些事視為大事，就是一種孝的表現，《荀子》〈禮論〉篇亦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亡如存，始終如一也。」⁵⁸又曰：

禮者，謹于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⁵⁹

喪禮是以生者之事飾死者，大抵要像死者在生之時一樣，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事生，終始是一樣的道理，如果能將終始之道達於美備，也就是恪盡人道了，而且，進一步把孝道觀念提升為道德修養的最高境界，《孝經》中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⁶⁰又說：「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也，民之行也。」⁶¹《論語》曰：「慎終追遠，則民德歸厚矣。」⁶²是故，喪禮的進行與孝道精神息息相關。

綜觀上述，不論是從喪禮的儀式，或是喪禮的精神層面來看，都是著墨於身為人子的責任和義務，喪禮儀式中各個階段，也都是由墓主至親來掌控處理的，鮮少提及門下弟子在這些活動中，需要擔負什麼工作。如果要說弟子能為老師盡什麼心力，充其量，就是在墓誌銘書寫活動前置作業時，作為提供行狀的人罷了。根據劉勰《文心雕龍》中云：「狀者，貌也。體貌本原，

⁵⁷ 朱熹集註，《中庸章句》，收於《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頁35。

⁵⁸ 熊公哲註譯，《荀子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10月修定四版），卷13，〈禮論篇第十九〉，頁396。

⁵⁹ 《荀子今注今譯》，頁387。

⁶⁰ 汪受寬，《孝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開宗明義章第一〉，頁2。

⁶¹ 《孝經譯注》，〈三才章第七〉，頁30。

⁶² 朱熹集註，《論語集注》，收於《四書章句集注》，〈學而〉，頁65。



取其事實，先賢表謚，並有行狀，狀之大者也。」⁶³行狀具有描寫人物德行狀貌的功能。《文心雕龍》又以《文體明辨序說》補充道：

漢丞相倉曹傅胡幹始作《楊元伯行狀》，後世因之，蓋具死者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之詳，或牒考功太常使議謚，或牒史館請編錄，或上作者乞墓誌碑表之類，皆用之。而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謂非此輩不能知也。⁶⁴

行狀主要是記載死者的世系身分、姓氏籍貫、生卒年月及其一生的行事大略，通常由死者家屬、門生故吏起草執筆，以供朝廷議謚或撰寫墓誌銘之用，最重要的是，行狀還非得由這些門生故吏親舊書寫不可，因為只有這些人和死者的緊密關係，才能真正了解死者的生平事蹟。所以，依照禮俗的運作，門人弟子應當也必須擔負的，便只是撰寫行狀這項工作。

然而，社會實際運作的情況，並不一定和禮儀規範相符，從〈宋故朝請郎致仕慕容君遺戒〉中，就可以觀察到墓主門下王案「參與」了整個喪葬禮儀的進行，紹聖三年（1096）十二月廿四日，慕容伯才寢疾於河南清河縣里第，卒前數日，曾召子囑咐家事，又召弟子王案，叮嚀弟子謹記其遺願，留與王案四句詩：

道冠琴尾檳榔褐，不要朝衣近此身。

速葬便須開故穴，莫刊碑石罔他人。⁶⁵

這四句詩的大意，是希望他過世之後，晚輩不須為他向人乞銘，亦不以朝服入殮，只須替他更換道服褐履即可，最重要的是，還要盡速下葬。慕容伯才的這個決定，無疑造成子輩和弟子的困擾，畢竟，墓誌銘成文，「所使死者

⁶³ 《文心雕龍義證》，卷5，〈書記第二十五〉，頁963。

⁶⁴ 《文心雕龍義證》，卷5，〈書記第二十五〉，頁964。

⁶⁵ 王案，〈宋故朝請郎致仕慕容君遺戒〉，《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0，頁143。



無有所憾，生者得致其嚴，而善人喜於見傳，則勇於自立，惡人無有所紀，則以媿而懼」。⁶⁶是故，死者親友鑒於此，多半希望能夠為死者德行留下證明，墓主子輩與王宥正苦思無法之際，適逢王森到府弔謁，門人王宥便向他請教解決之道，王森告訴他們，墓主雖然囑咐「勿求文以誌其墓」，但並不表示不能為之「書其三代子孫之數」、「歷官之年月」、「終葬之時日」等事，門人與子輩聽聞之後，遂同聲應諾，隨即為墓主編次世系。

在上述這個例子當中，有三個地方值得注意，第一、墓主向王宥囑咐遺命，背後是否意味著墓主認為弟子王宥應該會為他請銘，也會替他辦一場隆重的喪禮，只是這有違他的素志，所以，他特定召弟子前來面命一番。墓主的這個舉動，間接證明弟子有時會「介入」家庭活動的運作。第二、王宥在王森弔謁死者時，向他請益，這證明王宥確實參與了喪禮活動，雖然看不出他在整個喪禮中的角色，但王宥長時間駐守在儀式進行場所的附近，應當是可靠的。而且，當王宥出面向王森請教解決方法時，已經說明王宥握有某種程度的主導權，可以決定「向何人請教」這件事，並不用擔心老師的子輩，是否會不同意他的做法。第三，墓主世系及其生平，最終還是由王宥同王森一起編次，墓主之子並未參與其事。從慕容伯才的例子裡，可以明顯地看到，門人有可能掌握墓誌書寫與喪葬儀式執行的主導權。

儘管弟子明顯「介入」墓主家庭的例證，在一覽表中惟此一例，但表中與門人弟子相關的墓誌銘，仍有數十篇之多，這是相當值得關注的現象，因為喪葬文化直接反映了宗法社會中，人們的倫理思想和宗教觀念，⁶⁷也表現出人對環境的意識，包含社會環境和人文環境。⁶⁸換言之，如果墓誌銘文獻中，有證據顯示家庭的某些功能已經被取代，是否意味著人們對倫理思想也

⁶⁶ 曾鞏，《元豐類稿》，收於《中國文學名著第六集》（臺北：世界書局，1984），卷 16，〈寄歐陽舍人書〉，頁 4A。

⁶⁷ 項曉靜，〈從古代喪葬制度中透射的倫理思想及宗教觀念〉，《安康師專學報》，第 15 卷（2003.9），頁 32-34。

⁶⁸ 時鑑、徐西勝，〈喪葬習俗與殯葬文化〉，《東岳論叢》，第 22 卷第 2 期（2001.3），頁 75-77。



有了不同的定義。在這個例子當中，老師和學生的關係，其實比父子關係更為親近，這種學術關係更甚於家庭關係的社會轉變，從朱熹的身上也能窺得，朱熹的父親臨終前將他託付與三位友人，其中之一便是前文所提及的劉珙，而不是託孤於家族中人，由此可見，對他們而言，同道友人的關係更加重要。

進一步來談，門人取代家庭成員的功能，可以說是一種社會變遷的徵兆，這種轉變之所以可以被宋代社會所接受，因為，它仍舊符合社會穩定背後的價值核心，當孝的定義被擴大，門人以「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想法自許，同樣可以讓師生關係在孝道的框架下運作不悖。⁶⁹

（三）臨終請託的情形

一覽表中，有十五篇是記載臨終請託以及墓主向家人訣別的言詞，⁷⁰其中又可以分為兩種，其一是關於墓主向他人請銘，因前文曾經討論過，故此不再覆述，其二是墓主在病榻上，作遺言的最後交代。撰銘者在描述墓主臨終遺言時，常常以口語的形式，彰顯墓主豁達的生死觀，如成延年寢疾時，「亟召親戚故人與之訣，而自視死生怡然如無卒念者。」⁷¹游師孟有感於身疾，便向妻孥曰：「浮世幻化不異生死，又何戚戚於其間邪？」⁷²又如王壽卿忽感疾，從容對家人曰：「物莫逃乎數，我當去矣，遂洒然如蛻。」⁷³他們對自己的終期，不但毫無畏懼，反而帶著一種豁達的心情，迎接這件事，這種

⁶⁹ 陳勁松，〈儒學社會的社會分層與社會變遷的倫理控制〉，《浙江學刊》，2001年第3期，頁112-114。

⁷⁰ 記有墓主請託或是臨終訣別內容的墓誌銘，包括成延年、樊氏夫人、王士英、游師孟、王壽卿、符世表、趙不沔、彭君妻劉氏、閻光度、蘇畋、祖士衡、楊從儀、虞太熙、慕容伯才、趙宣、孫觀、姚爽妻李氏、任稷妻吳氏等人墓誌銘。

⁷¹ 張羽，〈成延年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72。

⁷² 段誨，〈宋故承節郎提轄開封府開封縣居養院游公墓誌銘并序〉，收於《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6，頁608。

⁷³ 李侁，〈宋故王魯翁先生墓誌銘〉，收於《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6，頁610。



描述並不僅限於男性墓主，女性墓主的墓誌銘中，也會有類似的敘述，正如樊氏一日臥病，病榻前子孫環侍，她淡然地對眾人說：「吾數窮矣。」⁷⁴他們似乎可以預知自己的終期，以他們自己期望的方式，靜候終時。

墓主的臨終交付，也表彰了他自己一生中最重視的事情，或是不容妥協的堅持，如彭君妻劉氏生前嘗謂諸孤曰：「吾死，其葬於屋之近地，不必遠葬。吾雖死，猶生也。」⁷⁵趙宣得疾，也對諸子透露他對特定葬地的偏好，他說：「吾嘗游淇水，甚愛其山川。百歲後，為我卜塋雙蘭原土，□慎無違。」⁷⁶劉氏希冀死後就近埋葬，不必歸於祖塋，趙宣則相中了雙蘭之原，作為葬地。

從墓主親自請銘和臨終交付的這些例證來看，墓主對許多事情，其實有選擇和決定的權力，小到壽衣、喪禮的形式，大到葬地的選擇，墓主可以表達自己的想法，也可以從自己的人際關係網絡中，挑選一位自覺最適合的對象，為自己撰寫墓誌銘。

五、結語

慕容伯才的墓誌銘，挑起了筆者探究銘文中人倫關係的興趣，本文也嘗試以綜合整理的一百八十五篇墓誌銘，作為討論人倫關係的主要文本，誠如前文所言，透過歸納和研讀，的確能在墓誌銘銘文裡，發現許多不同的倫常秩序，分析了撰者與墓主間的倫常關係，同時也討論了請銘者與墓主間的人倫關係，進一步去探討不同類別的墓誌銘，描繪出怎樣不同的社會意象。

以此為基石，可以觀察到三個現象：第一、宋代墓誌銘銘文內，關於請銘內容的描述增多，相較於唐代前期墓誌多半不誌撰者姓名的情況，宋代墓

⁷⁴ 汪容，〈宋故樊氏夫人墓誌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55。

⁷⁵ 彭應昂、彭一夔，〈有宋彭母孺人劉氏墳記〉，《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4，頁146。

⁷⁶ 溫堯文，〈宋故西頭供奉官趙君墓誌〉，《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41，頁146。



誌銘不僅清楚紀錄撰者何人，更對請銘原委有著相對充分的敘述，這個特點正好提供我們觀察社會秩序的材料，或多或少反映出宋代社會倫常關係的多元化，當宋代墓誌銘文中，請銘內容越多越詳細的同時，我們能夠了解到的宋代社會情形，也相對更多。第二、證據顯示，學術關係裡的門人弟子，漸趨取代家庭成員的功能性，門人弟子在墓誌銘活動當中，充其量，原只是一個提供老師行狀的人而已，但在這批文獻資料中，我們卻可以清楚地看到許多喪葬禮俗的進行，由原先以親族為主導角色的儀式，卻被門人弟子取而代之；原先由親族照顧遺孤的慣例，卻發生墓主轉而託付同道友人的情況，此類種種並非墓誌文獻中的特殊案例，這是否意味著或許宋代社會秩序運作中，部分家庭功能已日漸萎縮，學術團體的互相依賴性卻增多，即便，這兩種情況不一定呈因果關係，但是，門人弟子的角色加重，卻是不爭的事實。第三、墓主臨終託付與請銘，透露了更多墓主本人的想法和意願，因為請銘原委的描述增多了，讀者不再只是閱讀到墓主一生的豐功偉業，而是更貼近墓主地觀察到墓主對死亡的態度，或是墓主對喪葬儀式和撰銘者的選擇。

綜前所論，宋代墓誌文獻的紀錄，不僅說明了社會的喪葬文化，尤其在「請銘」和「撰銘」的原委內容中，我們更加清楚地觀察到這些社會倫常的秩序運作。

責任編輯：陳進金



附表：〈宋代墓誌銘墓主、撰者、請銘者關係一覽表〉

表格中×代表 1.筆者因為缺字無法判讀 2.銘文中未言明其關係

撰墓關係代碼：A=撰者是墓主本人

B1=撰者是墓主親戚

B2=撰者是墓主親戚的延伸關係

C=撰者是墓主友人同僚

D=撰者是墓主門下弟子

請銘墓關係代碼：a=請銘者是墓主本人

b=請銘者是墓主親戚

c=請銘者是墓主友人同僚

d=請銘者是墓主門下弟子

e=撰者是奉勅撰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01			90	宋故朱君夫人范氏墓誌銘	朱舜舉妻范氏 (1058-1099)	林貺 (×)	×	×
02			90	宋故遂寧郡君趙氏墓誌銘	符世表妻趙氏 (1058-1104)	張璉 (×)	×	×
03			90	錢旦墓誌銘	錢旦 (1081-1101)	×	×	×
04			90	錢昱墓誌銘	錢昱 (1075-1099)	×	×	×
05			90	宋故孺人王氏墓誌銘	吳震妻王氏 (1060-1118)	劉唐允 (×)	×	×
06			90	宋故忠翊郎符侯墓誌銘并序	符侂 (1085-1120)	×	×	×
07			90	大宋故朝議大夫行河南府伊闕縣令弘農楊府君墓誌銘	楊龜從 (895-957)	史兢 (×)	×	×



編號	撰銘 關係 代碼	請銘 關係 代碼	閱讀 年度	篇 名	墓 主	撰者與 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 墓主關係	撰者 與請 銘者 關係
08			90	大宋故承奉郎前守國子四門助教扶風馬公墓誌銘并序	馬測 (918-970)	衛瀆 (×)	×	×
09			90	大宋故推忠翊戴功臣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和州諸軍事行和州刺使充本州團練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孫公墓誌銘並序	孫漢筠 (901-967)	張賀 (×)	×	×
10			90	宋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內殿崇班騎都鉅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魏公誌銘	魏處約 (995-1057)	夏卿 (×)	×	×
11			91	宋故宜春縣主趙氏墓誌	焦世隆妻趙氏 (1035-1091)	李昭玘 (×)	×	×
12			91	宋故六宅副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上騎都尉太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王公墓誌銘并序	王甫 (1016-1070)	陳振 (×)	×	×
13			91	故朝奉郎直龍圖閣權知陝州軍府兼管內勸農事兼提舉□□州兵馬巡檢公事飛騎尉賜緋魚袋借紫游公誌銘	游師雄 (1038-1097)	張舜民 (×)	×	×
14			91	宋故仁和縣君王氏墓誌銘并序	舒之翰妻王氏 (1035-1107)	許巨卿 (×)	×	×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5			91	宋故推忠保節同德守正翊戴功臣保平軍節度使川陝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陝州大都督府魏公神道碑銘	魏咸信 (949-1017)	缺名 (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光祿大夫行尚書左丞知□制誥□館□)	×	×
16			91	宋右朝議大夫權知袁州軍州事兼營□□表使兼提舉濟單州□□□公事上柱國保定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梁公神道碑并序	梁子美 (1031-1098)	趙挺 (×)	× 缺字甚多 無法得知	× 缺字甚多 無法得知
17			92	宋右朝議大夫權知袁州軍州事兼營□□表使提舉濟單州□□□公事上柱國保定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梁公神道碑銘并序	梁彥通 (1031-1098)	趙挺 (×)	× 缺字太多 不易判讀	缺字太多 不易判讀
18			92	贈太子太師宋符彥琳墓誌銘	符彥琳 (?-972)	×	×	×
19			94	故彭城郡君劉氏合祔故中內堡定功臣光祿大夫檢校太保隴州防禦使郎公墓誌銘	郎夫人劉氏 (886-960)	名「楷」 但姓不詳之人	×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20			94	故鄭州衙內指揮使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君墓誌銘	安崇禮 (915-971)	李象 (×)	×	×
21			94	梁文獻墓誌	梁文獻 (923-967)	句中正 (×)	×	×
22			95	昌黎韓君墓誌銘	韓翼胄 (1076-1094)	向濤 (×)	×	×
23			95	故朝奉郎尚書屯田員外郎上騎都尉南安焦府君墓誌銘	焦宗古 (985-1031)	李昭邁 (×)	×	×
24			95	宋故中散大夫宋司農少卿□□□□上柱國□□□□□□□□紫金魚袋王公墓誌銘	王貽慶 (?-1041)	陳經 (×)	×	×
25			95	宋中山劉君墓誌	劉再思 (?-997)	王復 (×)	×	×
26			95	宋故蘇君墓誌銘并序	蘇文思 (990-1071)	王沂 (×)	×	×
27			95	宋宗室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右羽林大將軍持節沂州諸軍事沂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七百戶食實封陸佰戶贈定武軍節度觀察留後博陵郡公墓誌銘	趙仲伋 (1047-1085)	蔡確 (×)	×	×
28			95	宋宗室贈定武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博陵郡公仲伋夫人故彭城縣君劉氏墓誌銘	趙仲伋妻劉氏 (1027-1079)	章惇 (×)	×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29			95	大宋故余府君墓誌銘并序(陽)	余馥(??)	×不詳 只知刊刻者為么文言(墓主姻親)	×	×
30			95	大宋故余府君墓誌銘并序(陰)	余馥(??)	×不詳 只知刊刻者為么文言(墓主姻親)	×	×
31			95	宋故河南王君元老墓誌銘	王彭(1067-1092)	×	×	×
32		b	90	宋故向氏夫人墓誌銘并序	錢胥妻向氏(1070-1101)	馬永稽(×)	錢拱之、錢揆之(墓主子)	×
33		b	90	宋故承務郎錢君墓誌銘并序	錢胥(1071-1103)	陳恬(×)	畢大純(墓主妹婿)與墓主交善,故以行狀請銘	×
34		b	90	宋故太原王公墓誌銘	王士英(1061-1110)	李彝(×)	王汝言、王汝礪(墓主長子、次子)	×
35		b	90	宋故高平范氏墓誌銘	王士英妻范氏(1064-1112)	李彝(×)	王汝言、王汝礪(墓主長子、次子)	×
36		b	90	宋故承信郎贈左屯衛將軍許公墓並序	許安國(1040-1063)	韓容(×)	許亞(墓主子)	×
37		b	90	宋故武德郎鄜延路兵馬鈐轄贈左武衛將軍許公墓誌銘并序	許咸亨(46歲)	韓容(×)	許亞(墓主孫)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38		b	90	宋故承節郎提轄開封府開封縣居養院游公墓誌銘并序	游師孟 (1086-1119)	段壽 (×)	游□□ (墓主兄) 墓主曾留遺書與親友	×
39		b	90	故滎陽郡毛氏郡夫人墓誌銘	田景咸妻毛氏 (?-963)	何翰 (×)	應是田漢明 (墓主子)	×
40		b	90	宋故右領軍魏將軍羅公諱承嗣之夫人墓誌銘	羅承嗣妻宋氏 (1010-1086)	步覺民 (×)	羅貽孫等 (墓主子)	×
41		b	90	宋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右領軍衛將軍致仕騎都衛羅公墓誌銘	羅承嗣 (998-1072)	楊畏 (×)	羅貽孫等 (墓主子)	×
42		b	90	宋故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知福州軍府事柱國河南源公	源護 (928-989)	楊士英 (×)	源垂範 (墓主長子)	×
43		b	90	宋贈殿中丞河南源府君墓誌銘并序	源崇 (900-975)	李乾貞 (×)	源垂範 (墓主長孫)	×
44		b	90	大宋故推誠佐理功臣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蔡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武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贈鎮東軍節度使符公墓誌銘并序	符昭願 (945-1001)	陳舜封 (×)	符承煦等 (墓主子)	×
45		b	90	大宋故殿中丞清河張公墓誌銘并序	張曙 (950-1001)	魏用 (×)	席夷甫 (墓主長女婿)	前進士與進士關係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46		b	90	宋舒氏冢婦李夫人墓誌銘	舒之翰妻李氏 (?-?)	張瑞 (×)	舒之翰 (墓主夫)	×
47		b	91	宋故懷州司法參君范君墓誌銘并序	范子猷 (1063-1094)	李師直 (×)	石氏 (墓主妻) 君無子，其妻挈君櫬以歸，族人為之葬，從其先。	×
48		b	91	宋保寧縣開國男恭人孫氏墓誌銘	宋奉國妻孫恭人 (1046-1122)	李鎔 (×)	應為宋鞏 (墓主次子)	×
49		b	91	宋通直郎通判洺州楊公墓誌銘	楊詠 (1035-1096)	權邦彥 (×) 學術聲望頗高	張愨 (墓主長婿)	同鄉遠親友同任京師
50		b	92	宋故三班借職宋府君墓誌銘	宋世昌 (1009-1066)	梁國、張起 (×)	宋良佐 (墓主侄) 良佐不忍負其所託，因具其事之始終，以牒訴于官。	×
51		b	92	大宋李君枕記	李昇 (1009-1050)	劉彥 (×)	李立 (墓主長子)	×
52		b	92	宋故奉寧軍節度推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知乾州奉天縣事文府君墓誌銘	文彥若 (1019-1049)	張芻 (×)	墓主兄司塚宰 (墓主無子)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53		b	94	大宋故隴西李公墓誌銘	李梅 (898-972)	劉龜從 (×)	應是李彥珂(墓主子)今則彥珂等發哀盡禮,情倍於初	×
54		b	94	王建福墓誌	王建福 (?-?)	賈黃中 (×)	王貽孫(墓主嗣曾孫)	×
55		b	94	魏延福墓誌	魏延福 (?-975)	魏用 (×)	宗族之人	應是同宗
56		b	95	大宋蘇州長洲縣平原鄉魯國閔君墓銘并序	閔榮 (937-1011)	居簡 (錢塘僧人)	閔仁度(墓主子)	×
57		b	95	大宋故左班殿直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宋公墓誌銘	宋文質 (972-1017)	蔡宗道 (×)	宋世安(墓主長子)	×
57		b	95	大宋故左班殿直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宋公墓誌銘	宋文質 (972-1017)	蔡宗道 (×)	宋世安(墓主長子)	×
58		b	95	宋故太原王府君墓誌銘	王永堅 (1000-1078)	張若愚 (×)	王道(墓主第三子)	×
59		b	95	宋故夫人燕氏墓誌銘并序	劉陽妻燕氏 (?-?)	楊維 (×)	應該是二子婿(墓主僅有二女),二子婿即以閏八月十六日奉其喪,歸葬於洛陽縣杜澤里節推之兆	×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60		b	95	宋故朝奉郎尚書虞部員外郎通判滁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護軍賜緋魚袋王府君墓誌銘	王鏊 (1022-1070)	張起 (×)	張成務 (墓主女婿，墓主子早么)	×
61		c	91	大齊故贈通侍大夫徐州觀察使知河南軍府事兼西京留守河南府路安撫使馬步軍總管兼管內勸農使孟公墓誌銘	孟邦雄 (1087-1133)	李杲卿 (×)	黃億實 (寄宿墓主舍，故為墓主請銘)	友人
62		e	90	大宋故內酒坊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權知揚州軍府事張府君墓誌銘并序	張秉 (912-972)	宋玄度 (×)	應是奉皇命	下屬與長官關係
63		e	90	大宋故追封秦國王墓誌銘	錢俶 (929-988)	慎知禮 (×)	奉皇帝命	下屬長官關係
64		e	90	故推承奉義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右金吾衛上將軍上柱國許國公食邑五千戶食實封一千三百戶贈太子太師太原王公墓誌銘并序	王守恩 (?-955)	楊廷美 (×)	奉皇帝命	下屬長官關係
65		e	90	大宋故監門衛將軍符君墓誌銘并序	符承煦 (975-1033)	范隱之 (×)	應是奉皇帝命	×
66		e	90	大宋禮賓副使承遵故夫人武都符氏墓誌銘并序	符氏 (1001-1027)	章得象 (×)	奉詔	下屬與長官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67		e	90	宋宗室故左領軍衛大將軍高州團練使贈青州觀察使樂安侯墓誌銘并序	趙承遵 (999-1041)	吳育 (×)	奉勅撰	下屬長官關係
68		e	91	唐百勝軍節度使江王乳母尚書杏氏墓銘	江王乳母杏氏 (914-963)	楊弼 (×)	江王李景暹下令撰銘	下屬長官關係
69	A	a	90	魏宜墓誌銘	魏宜 (1042-1118)	魏宜 (墓主本人)	魏宜 但由門人富直柔書	同一人
70	B1		91	宋故樂平郡君趙氏墓誌銘	焦世隆妻趙氏 (1030-1065)	李昭玘 (姻親)	×	×
71	B1		94	大宋故周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衛尉少卿致仕上柱國姜公墓誌銘并序	姜知述 (874-958)	郭峻 (墓主孫女婿)	×	×
72	B1	a	90	宋故朝奉郎守尚書祠部郎中充集賢校理致仕柱國賜緋魚袋□□□銘并序	趙宗道 (995-1071)	韓琦 (墓主女婿)	趙宗道 (墓主生前命子屬銘于韓琦)	連襟 韓琦娶工部侍郎崔立之女，趙宗道也娶崔立之女。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73	B1	a	91	宋故右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致仕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贈少傅劉公神道碑銘	劉珙 (1097-1146)	朱熹 (墓主從侄)熹之先人晚從公游，相好也，不幸屬疾，寓書以家事為寄。公惻然憐之，收教熹如子姪。故熹自又得拜公左右。……因竊從門下士及一二故將，問公平生大節。	劉珙 (墓主)	從侄叔
74	B1	b	90	宋朝請郎致仕范君墓誌銘并序	范輝 (1065-1109)	范埴 (墓主從兄)	諸孤	伯侄關係
75	B1	b	90	宋故尚書虞部員外郎尹公夫人福昌縣君陳氏墓誌銘	尹林妻陳氏 (1041-1111)	尹焯 (墓主子)	諸孫請銘，尹焯亦自欲為誌	父子輩關係
76	B1	b	90	宋故時氏墓誌銘	韓君妻時氏 (1065-1088)	楊信功 (有姻親關係)墓主是楊信功岳父的繼室	中散公 (墓主夫)	姻親



編號	撰銘 關係 代碼	請銘 關係 代碼	閱讀 年度	篇 名	墓 主	撰者與 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 墓主關係	撰者 與請 銘者 關係
77	B1	b	90	宋故右侍禁宋君墓誌銘	宋元孫 (1065-1108)	張克渙 (墓主表 弟)	諸孤	表叔 姪兒 關係
78	B1	b	90	宋故通仕郎行巴州 司戶參軍兼司法事 范君墓誌銘并序	范子舟 (1064-1110)	陳述之 (墓主繼 室之父親)	墓主子輩	孫爺
79	B1	b	90	有宋進士尹君墓誌 銘	尹楫 (1058-1107)	尹焯 (墓主從 侄)焯， 君之從姪 也。不幸 生五歲而 孤，與叔 父居處相 鄰，無句 浹不見顏 色，年浸 長，叔父 事無鉅細 ，必以見 謀。	尹焯	同一 人
80	B1	b	90	陳煜墓誌銘	陳煜 (?-?)	陳宜之 (墓主叔)	陳寬之， 祖德 (墓主父)	兄弟
81	B1	b	90	陳氏之殤墓誌	陳寂之 (1085-1098)	陳寧之 (墓主兄)	陳寧之	同一 人
82	B1	b	90	趙琢墓誌銘	趙琢 (1091-1114)	趙璞 (墓主兄)	趙璞	同一 人
83	B1	b	90	穆翬墓表	穆翬 (1057-1116)	穆浹 (墓主子)	穆浹	同一 人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84	B1	b	90 增	穆氏先塋石表	穆賓 (996-1068) 穆端 (1040-1076)	穆涑 (墓主穆賓曾孫) (墓主穆端孫)	穆涑	同一人
85	B1	b	90	宋故左藏庫副使贈武功大夫杜公墓誌銘	杜宗象 (1018-1083)	杜公力 (墓主從侄)	杜軫 (墓主子)	表兄弟關係
86	B1	b	90	宋故劉氏墓誌銘	韓君姬劉氏 (1051-1113)	韓治 (墓主為韓治叔叔的繼室)	韓治	同一人
87	B1	b	90	大宋故武德大夫致仕符公墓誌銘	符世表 (1056-1121)	許光弼 (姻親關係)	諸孤 (墓主子)	姻親關係
88	B1	b	90	韓岳墓誌銘	韓岳 (1100-1117)	韓紹 (墓主伯祖父)	韓紹	同一人
89	B1	b	90	宋故左朝議大夫李公埋銘	李撰 (1071-1147)	李鑄 (墓主子)	李鑄	同一人
90	B1	b	90	有宋宗室平江府都監墓誌銘	趙不沚 (1143-1181)	楊興宗 (姻親) 楊宗興姑姑的小孩是墓主的配偶王氏	王氏 (墓主妻)	姻親關係
91	B1	b	90	宋故免解進士李君墓誌銘並序	李杞 (1168-1220)	杜栢 (墓主姻親又是友人)	李養大 (墓主次子)	姻親
92	B1	b	90	宋故黃州判官從政魏公壙誌	魏玠 (1164-1223)	魏汝礪 (墓主子) 張一新填諱	魏汝礪	同一人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93	B1	b	90	宋故宗諭陳公墓誌	陳萬卿 (1155-1224)	陳岳 (墓主子)	陳岳	同一人
94	B1	b	90	潘子儀墓誌銘	潘子儀 (1145-1193)	潘公筠 (墓主孫)	潘公筠	同一人
95	B1	b	90	宋故昭武戶曹潘公孺人劉氏墓誌銘	潘子儀妻劉真善 (1149-1232)	潘景伯 (墓主撫養撰者成人)	應是潘鈞伯 (墓主子)	從兄弟
96	B1	b	90	有宋孺人虞氏壙記	黃作霖妻虞淨真 (1157-1241)	黃度 (墓主子)	黃度	同一人
97	B1	b	90	宋宣教余公孺人張氏墓誌銘	余充國妻張氏 (1221-1249)	張文虎 (墓主兄長)	余德玉 (墓主長子)	舅甥關係
98	B1	b	90	有宋彭母孺人劉氏壙記	彭君妻劉氏 (1207-1274)	彭應昂、彭一夔 (墓主子) 親末劉師中填諱	彭應昂、彭一夔	同一人
99	B1	b	90	宋故強君墓誌銘	強秉 (1044-1098)	丘安常 (墓主侄婿)	強愿 (墓主過繼子)	姻親
100	B1	b	90	宋故通議大夫充寶文閣待制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致仕韓公墓誌銘并序	韓宗道 (1026-1097)	曾肇 (姻親關係，又是同僚關)	韓昺郊 (墓主孫) 韓宗直 (墓主弟)	姻親關係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01	B1	b	90	宋故建雄軍節度判官朝議大夫檢校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太原郡閻府君墓誌銘并序	閻光度 (901-970)	張德林 (墓主表侄)	張德林	同一人
102	B1	b	90	藥繼能墓誌	藥繼能 (916-984)	藥永圖 (墓主侄)	藥永圖	同一人
103	B1	b	90	大宋故朝散大夫試大理評事前行許州臨潁縣令兼監察御史贈太常博士祖府君墓誌銘	祖仲宣 (915-957)	祖左貞 (墓主嗣子)	祖左貞	同一人
104	B1	b	90	宋樂夫人墓誌銘	王綜繼室樂夫人 (?-1223)	朱敦儒 (朱祝墓主為母親)	王完、王宏(墓主子)墓主子求銘，即便不求，朱也自欲為誌	友人
105	B1	b	90增	故夫人黃氏墓誌銘	許國妻黃氏 推估(968-1009)	許國 (墓主夫)	許泳 (墓主子)	父子關係
106	B1	b	90	大宋故累贈太子太師樂陵石公墓誌銘并序	石繼遠 (904-964)	趙安仁 (墓主長子的外甥)	石熙載 (墓主長子)	甥舅關係
107	B1	b	90	宋故安平縣君崔氏墓誌銘	趙宗道妻崔氏 (998-1066)	張吉甫 (墓主甥)	趙宗道 (墓主夫)	外甥與姨丈關係
108	B1	b	90	韓愷墓誌	韓愷 (1041-1060)	韓琦 (墓主是韓琦侄孫)	自欲為誌	同一人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09	B1	b	90	宋故秘書省校書郎韓恬墓誌銘	韓恬 (1042-1063)	韓琦 (墓主是韓琦侄孫)	韓琦 (以其叔祖母安康郡太君之葬,乃舉恬之喪)	同一人
110	B1	b	90	宋故承議郎充慶成軍使兼知河中府榮河縣及管內勸農事驍騎尉賜緋魚袋韓府君墓誌銘	韓宗厚 (1042-1094)	朱光裔 (親戚關係)	韓理等 (墓主子)	親戚關係
111	B1	b	90	宋故朝奉郎尚書司門員外郎柱國賜緋魚袋任公墓誌銘	任孚 (?-1031)	盧震 (墓主女婿,也是門下三十年)	任湜 (墓主子)	姻親關係
112	B1	b	90	宋故朝請大夫尚書禮部郎中上護軍范陽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賜紫金魚袋祖公墓誌銘并序	祖士衡 (990-1025)	祖無擇 (墓主侄)	祖無擇	同一人
113	B1	b	90	宋故內殿崇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其都尉南和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舒府君墓誌銘	舒昭敘 (?-?) 58歲	舒之翰 (墓主姪) 姪紀實書丹	舒之翰 (此時墓主惟存第三子舒之奇尚幼)	表兄弟
114	B1	b	91	韓琦墓誌銘	韓琦 (1008-1075)	陳薦 (姻親—陳薦女嫁韓琦子)	韓粹彥 (墓主子)	女婿與岳父
115	B1	b	91	宋故南陽縣君宇文夫人墓誌銘并序	宇文氏 (1008-1084)	吳執中 (墓主夫)	吳執中	同一人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16	B1	b	91	宋故殿中丞錢君夫人壽昌縣君高氏墓誌銘并序	錢□綿妻高氏 (1009-1095)	王瑜 (墓主外甥)	錢康侯 (墓主次子)以行狀請銘	堂兄弟關係
117	B1	b	91	宋故武功大夫河東第二將折公墓誌銘	折可存 (1096-1126)	范圭 (墓主女婿, 范圭奉承宣公命而撰誌)	承宣公 (墓主仲兄)	×
118	B1	b	92	北宋司封員外郎張正中墓表	張正中 (972-1044)	李俛 (墓主外孫, 墓主女婿李鳳之子)	李俛的舅氏 (墓主子)	舅舅與外甥關係
119	B1	b	94	牛孝恭墓誌銘	牛孝恭 (?-?)	牛宗德抑或其後輩 (牛宗德為墓主之曾孫)	牛宗德	同一人
120	B1	b	94	李廷珪妻張氏墓誌	李廷珪妻張氏 (922-983)	趙永 (墓主外孫)墓主二子俱壯室而卒	趙永 援毫投淚, 敢獻銘	同一人
121	B1	b	94	石熙載墓誌	石載熙 (928-984)	趙昌言 (墓主表甥)	墓主之二子與太夫人, 暨公之弟泣而相示, 俾茲誌述	姻親關係
122	B1	b	95	宋故濮陽郡府君之銘	吳良 (1025-1093)	吳自固 (墓主子)	吳自固	同一人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23	B1	b	95	宋故西頭供奉官趙君墓誌	趙宣 (1020-1074)	溫堯文 (墓主外孫)	溫堯文母 (墓主女兒)溫益妻	母子關係
124	B1	b	95	宋夫人賈氏墓誌銘	王景道妻賈氏 (1081-1136)	蘇承祚 (墓主女婿)	蘇承祚	同一人
125	B1	b	95	皇宋故臨海郡太君墓誌	梁君妻鐔氏 (934-1003)	梁鼎 (墓主子)	梁鼎	同一人
126	B1	b	95	宋姚爽妻米氏墓誌	姚爽妻米氏 (1013-1043)	姚爽 (墓主夫)	姚爽	同一人
127	B1	b	95	宋故度支郎中姚府君夫人米氏墓誌銘并序	姚爽妻米氏 (1013-1043)	姚煥 (墓主次子)	姚煥	同一人
128	B1	b	95	宋故度支郎中姚府君夫人崇德縣君李氏墓誌銘并序	姚爽妻李氏 (1023-1069)	姚輝 (墓主長子)	姚輝	×
129	B2	b	95	宋河南郭損之墓誌銘	郭益 (983-1047)	李寔 (墓主從子之友) 寔早與推官君(郭瑑)遊，瑑又從予學	郭瑑 (墓主從子)	友人
130	B1	b	95	宋故長兄劉君墓誌銘并序	劉景 (1011-1034\5\12)	劉光 (墓主弟，亦曾一同任官)	劉光	同一人
131	B1	b	95	宋故仙遊縣太君龔夫人墓誌銘并序	宋之才妻龔氏 (988-1043)	龔鼎臣 (墓主從弟)	龔鼎臣	同一人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32	B1	b	95	宋故朝議大夫王公夫人福昌縣君席氏墓誌銘	王尚恭妻席氏 (1016-1085\4\14)	席汝言 (墓主兄長)	王純 (墓主子)	舅舅與外甥關係
133	B1	b	95	范子修妻劉氏墓誌	范子修妻劉氏 (1058-1084)	范子修 (墓主夫)	范子修	同一人
134	B1	b	95	宋故右班殿直朱侯墓誌銘	朱勳 (1043-1091)	楊畏 (墓主從母子，即表兄弟)	朱巽之 (墓主弟)	表兄弟關係
135	B1	b	95	何君妻柴氏墓誌	柴氏(何令孫之妻) (1010-1084\7\29)	何中行 (墓主子)	何中行	同一人
136	B2	b	90	楊龍圖妻恭氏墓誌銘	楊龍圖妻恭氏 (1038-1113)	魏介 (與墓主子有交誼)	楊祖仁 (墓主子)	友人
137	B2	b	90	宋故秀容縣君墓誌銘	符守誠妻趙氏 (1052-1109)	張植 (與墓主夫舊識)	符世美 (墓主子)	×
138	B2	b	90	宋故樊氏夫人墓誌銘	高君珍繼室樊氏 (1049-1103)	汪 (與墓主子有交誼)元符間，太學增修典令，士翕然赴選，時四明高充實獲預弟子錄，與余聯几席，契甚。	高伯原 (墓主第三子)伯源乃學儒者，昔登太學日，夫人與更名碩。	同年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39	B2	b	90	宋故李君墓誌銘	李遠 (1063-1088)	胡松年 (與墓主子舊識)	李丕 (墓主子)	舊識
140	B2	b	90	宋故族姬趙氏墓誌銘	郝瑋妻趙氏 (1091-1116)	吳愬 (墓主夫之同僚)	郝瑋 (墓主夫)	同僚關係
141	B2	b	90	施宗慶墓表	施宗慶 (1055-1125)	宋侑 (應為墓主孫的教官)	施惠民 (墓主孫)	師生關係
142	B2	b	90	宋故夫人趙氏墓誌銘	王平妻趙氏 (24歲)	晁詠之 (墓主夫之友人)	王平 (墓主夫)	友人
143	B2	b	90	宋故人席氏墓誌銘	席氏 (1044-1098)	吳儀 (與墓主子有交誼)	魏宜 (墓主子)	友人
144	B2	b	90	宋故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劉君墓誌銘并序	劉永 (976-1030)	茹孝標 (墓主弟之同年友生)	劉□ (墓主弟)	友人
145	B2	b	91	宋奉議郎監亳州永城縣倉武騎尉王君墓誌銘	王得君 (?-1087)	李之儀 (墓主仲父弟同僚)	王鈇 (墓主從子)	×
146	B2	b	91	宋仁壽縣君蘇氏墓誌銘并序	趙揚妻蘇氏 (?-1097)	劉次莊 (墓主夫的下屬)	趙岫、趙山蒙、趙岍 (墓主子請銘，撰者也自欲為誌)	×
147	B2	b	92	宋故安定胡和叔墓紀	胡琮 (1057-1115)	孟儔 (與墓主子契好之久)	胡宗彥 (墓主與繼室荊氏之子胡宗彥)	×



從「請銘」與「撰銘」探究宋代社會的倫常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48	B2	b	94	楊光贊墓誌	楊光贊 (919-966)	宋白 (與墓主子楊懷璧交善)	宋白	同一人
149	B2	b	95	宋故贈朝散郎孫公墓誌銘	孫觀 (1030-1110)	許翰 (墓主子孫琪友，同時也是墓主孫孫傳友並同舍郎)余入校中秘書，所與並游，……而魯國孫君聖求，……余心異之。……後二年，謁其丈人大夫公於東郭私第，聽其議論，重德人也。	諸孤 (墓主子)	友人
150	B2	b	95	大宋故尚書戶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紫金魚袋張公墓誌銘并序	張郁 (949-992\2\3)	嚴儒 (墓主次子之長官)	張行先 (墓主次子)	長官下屬關係
151	B2	b	95	宋故夫人吳氏墓誌銘	任稷妻吳氏 (1065-1085)	楊仲宏 (墓主夫之外弟)	任稷 (墓主夫)	姻親
152	C		90	成延年墓誌銘	成延年 (1077-1102)	張羽 (墓主友)	×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53	C	a	95	宋故朝散大夫上護軍致政羅公墓誌銘	羅適 (1029-1101)	舒宣 (墓主同筆硯、同年生、同僚、同里)	羅適 此時墓主有子	×
154	C	b	90	宋故朱君墓誌銘	朱守信 (1045-1101)	劉督 (墓主友)	諸孤	×
155	C	b	90	宋故朝請郎尚書戶部員外郎致仕飛騎尉賜緋魚袋王公墓誌銘	王仲原 (1050-1108)	許光疑 (與墓主親且厚)	王耆 (墓主子)	×
156	C	b	90	龔友德墓誌銘	龔友德 (1187-1250)	甘瑛 (墓主友人自謂契末)	龔伯溫、龔伯榮等 (墓主子)	×
157	C	b	90	宋故符公之墓	符守規 (1020-1093)	張仲容 (墓主交舊)	符世英 (墓主子)	×
158	C	b	90	宋故贈左屯衛大將軍衛侯夫人玉城縣主墓誌銘	魏處約妻趙氏 (1002-1069)	蘇叟 (墓主子舊識)	魏孝孫、孝稱、孝祥、孝明 (墓主子)	友人
159	C	b	90	宋故朝散大夫尚書戶部侍郎致侍上輕車都尉安樂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金紫光祿大夫吏部侍郎任公墓誌銘	任顥 (990-1067)	祖無擇 (曾與墓主同游)	任庾、任廩 (墓主子)	×
160	C	b	91	宋故太常少卿石公墓誌銘	石輅 (1008-1069)	杜純 (墓主鄉里舊故)	應是石宗壽請銘 (墓主第四子)前三子宗古、宗彝、宗彭皆卒	同鄉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61	C	b	91	宋故殿前都指揮使安武君節度使贈太師追封永國公諡武莊郝公夫人京兆郡夫人進封太夫人朱氏墓誌銘并序	郝質妻朱氏 (?-1088)	李嬰 (墓主舊識)	諸孤 (墓主子)	×
162	C	b	91	宋故右朝散郎知普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上輕車都尉借紫劉公墓誌銘	劉乙 (1030-1094)	李誼伯 (墓主舊識)	劉可 (墓主子)	×
163	C	b	91	宋故降授西上閣門使新就差知鎮戎軍事兼管內勸農使兼管勾涇原路沿邊安撫司公事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上騎都尉郭公墓誌銘	郭景脩 (1045-1108)	王允中 (從墓主游久)	郭儔、郭偉 (墓主次子與三子)	×
164	C	b	91	宋故清遠軍節度使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充荊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荊南駐劄隴西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致仕贈檢校少保諡威定王公神道碑	王德 (1087-1154)	傅雱 (墓主同僚)	諸孤以劉巖(墓主門人)行狀請銘	×
165	C	b	91	宋故朝議大夫致仕贈光祿大夫黃公神道碑銘	黃中美 (1064-1127)	朱熹 (墓主同郡)	黃永存 (墓主四子)以徐復所撰行狀請銘	同郡之人
166	C	b	91	宋故定州觀察判官仇府君墓誌銘	仇公著 (1036-1096)	柳子文 (墓主僚友)	仇恂 (墓主獨子)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67	C	b	92	北宋光祿卿致仕孔叔詹墓誌并蓋	孔叔詹 (996-1079)	文彥博 (有布衣之舊)	應為墓主遺孤以狀請託	×
168	C	b	94	溫仁朗墓誌	溫仁朗 (918-977)	魏庠 (墓主同年) 魏庠自言見託為誌	溫仲舒 (墓主長男) 墓主共有五子，但溫仲素卒於外地，仲連、仲寶早逝，澄沼落髮出家，故應是長子請託	×
169	C	b	95	宋故隱居宋君墓誌銘并序	宋揆 (1027-1092)	林述□ (墓主友人)	諸孤 (墓主子)	×
170	C	b	95	大宋故廣平宋公墓誌	宋可度 (?-1008)	商敦古 (墓主友人)	宋文寶 (墓主子)	×
171	C	b	95	□□三司推勘公事騎都尉賜緋魚袋張君墓誌銘並序	張奕 (1012-1066)	馬仲甫 (墓主同僚)	張中行 (墓主子)	×
172	C	b	95	宋故朝議大夫致仕王公墓誌銘	王尚恭 (1007-1084/911)	范純仁 (墓主友人)	其孤以門人行狀請銘	×
173	C	b	95	宋故淮南江浙荆湖南北等路制置茶鹽鑿酒稅兼都大發運副使及提舉鑄錢等公事朝奉郎守侍御史上騎都尉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工部侍郎蕭公神道碑	蕭定基 (989-1042)	王安石 (墓主故人) 王撰墓誌二十年後，蕭汝爽命子服求王安石書而刻之	蕭汝諧 (墓主次子)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74	C	c	92	北宋虞太熙墓誌銘	虞太熙 (1018-1085)	王存 (墓主友人)	王存	同一人
175	C	d	90	宋故洛陽王君墓誌銘	王宥 (1024-1100)	李堯文 (李父與墓主熟識)	慕容嗣祖 (墓主同里之人又是其學生)	撰者聞請銘者之名，後成友人
176	D		90	宋故洛南稻田都務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樂安孫公墓誌銘	孫延郃 (896-960)	張□ (墓主門下)	×	×
177	D	a	91	宋故和州防禦使提舉台州崇道觀安康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一百戶楊公墓誌銘	楊從儀 (1091-1169)	袁勃 (撰者僑備員魚梁總幕，得親炙墓主言論)	墓主親自面命袁勃撰誌，墓主託朱滄昆季(墓主門下士)記其行事	×
178	D	a	95	宋故朝請郎致仕慕容君遺戒	慕容伯才 (1018-1096)	王宥 (墓主門人)門人進士同編次	慕容伯才	×
179	D	b	90	宋故王魯翁先生墓誌銘	王壽卿 (1062-1122, 63歲)	李侁 (墓主門下)	王劭與其母(墓主子與妻)以王能定(墓主友人)行狀請銘	師母與學生關係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80	D	b	90	宋故右朝奉郎權發遺廣南東路轉運判官公事借紫金魚袋致仕田公墓誌銘并序	田積中 (1074-1135)	徐僉 (墓主門下)	田正己、田正臣 (墓主長子與第三子)	×
181	D	b	90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左衛將軍□□御史大夫上柱國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吳公墓誌銘并序	吳元載 (948-1000)	張舜賓 (應為墓主門下)	吳昭明 (墓主次子)	×
182	D	b	90	大宋故西頭供奉官閣門祇候監西京都鹽院吳府君墓誌銘并序	吳元吉 (964-1006)	王琛 (墓主門下)	都尉 (墓主兄) 今武勝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駙馬都尉，皆令兄也。	×
183	D	b	90	宋故清逸處士魏君墓誌銘并序	魏閑 (980-1063)	司馬光 (墓主與司馬光父如兄弟) 司馬光也 算門下	應是魏樵 (墓主子)	×
184	D	b	90	故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鄆濟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兼侍尉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仍加食邑伍佰戶食實封貳佰戶贈中書令韓公墓誌	韓通 (908-960)	陳保衡 (自稱墓主僕，應是門下)	應是墓主親屬請銘	×



編號	撰銘關係代碼	請銘關係代碼	閱讀年度	篇名	墓主	撰者與墓主關係	請銘者與墓主關係	撰者與請銘者關係
185	D	b	91	宋故左中散大夫知涇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上柱國清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金魚袋王公神道碑銘并序	王公儀 (1023-1093)	王森 (墓主下屬) 森亦方以屬邑主簿事公，而屢委之以數邑之法，故一薦之，又薦之，實受知於門下者最厚。	墓主之諸孤及弟二次委請	×



Research of Human Relationships in Sung Society on the Behaviors of “Asking Someone to Write Epitaphs” (請銘) and “Writing Epitaphs” (撰銘)

Chia-hui CHIU *

Abstract

The aim of the article is to research human relationships in Sung society on the processes of “writing epitaphs” (撰銘) and “asking someone to write epitaphs” (請銘) before departed die. The article surveys relationship of departed through the description of epitaphs. “Asking someone to write epitaphs” is the preparatory assignment of whole writing activity. In fact, the reason and process of the preparatory assignment comprehend more concrete and reliable material. When people in Sung dynasty confront the crux of doomsday, their behavior frequently responds their most important feelings and relationships each other. Sometimes the most important feeling and relationship are between departed and writer, asker and writer, even departed and asker. We could comprehend that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responds the order and construction of society. The standpoint stresses the social function of epitaphs and improves religious function. The descriptions epitaphs not only comprehend culture of funeral but also show the order of relationships in the society.

Keywords: Epitaphs, “asking someone to write epitaphs”, “writing epitaphs”, human relationships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Yuan Ze University

